# **兴县社会散居孤儿生活补助办理流程**

（一）申请。由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本人或其监护人向儿童户籍所在地的乡镇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审核。乡镇是办理孤儿的第一责任主体，在收到申报材料后，对申请人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，符合条件填写《入户调查表》、《山西省吕梁市社会散居孤儿登记表》，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并报县民政部门审批，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，要书面通知申请人，并告知原因。

（三）审批。县民政部门应对乡镇申报的申请材料，进行审核并报地区审批，符合条件的由乡镇输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进行上报，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，要通知乡镇，让告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。

三、所需资料：

1、本人书面申请；

2、入户调查表、山西省吕梁社会散居孤儿登记表；

3、儿童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户口本复印件；

4、儿童本人在校证明；

5、儿童本人信用社卡复印件；

6、孤儿亲属抚养协议；

7、儿童父母双方死亡注销户口证明；

8、抚养人身份证、户口本复印件、抚养人收入证明（具备抚养儿童的能力的近亲属）及抚养人与孤儿合影相片；

9、所在乡镇会议记录。

注：所有盖章处必须由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。上述资料一式三份。